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董事陆秋萍、熊先军、叶全响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5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 2,400,09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2%。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 378,000 股。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已结项，分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8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共计 46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2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